

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暂停新增签约的公告

自2025年10月20日起，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暂停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新增投资者办理签约业务，已签约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风险提示：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投资者可以登录本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查阅相关信息，或拨打本管理人指定客服电话（95575）咨询。

（2）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